

附件二

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
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依本公司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評估方式分為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，以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評估結果分為「優良」、「良好」及「待加強」。

本公司業依上述辦法辦理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，本次自評結果如下：

一、 整體董事會：

1. 衡量項目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。
2. 評估結果：優良。

二、 個別董事成員：

1. 衡量項目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。
2. 評估結果：優良。

三、 功能性委員會：

審計委員會

1. 衡量項目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。
2. 評估結果：優良。

薪資報酬計委員會

1. 衡量項目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。
2. 評估結果：優良。

備註：總分成績標準如下：

- 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則為「優良」；
- 達 80 分(含)以上未滿 90 分者，則為「良好」；
- 達 70 分(含)以上未滿 80 分者，則為「待加強」。